永财农函〔2023〕2号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会同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，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及时报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永州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分配表

永州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21日